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16 人，代表股份 132,420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26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126,590,6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880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830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45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议案1.01 选举朱东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2,41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69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。

议案1.02 选举沈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2,41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69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。

议案1.03 选举朱东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2,41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69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。

议案1.04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32,41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69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。

议案2.01 选举宋广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32,41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69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。

议案2.02 选举步丹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32,41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69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。

议案2.03 选举俞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32,41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69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。

议案3.01 选举高宏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32,41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69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。

议案3.02 选举侯继洋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32,41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69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7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。朱东成先生、沈力先生、朱东芝女士、王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宋广华先生、步丹璐女士、俞立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高宏斌先生、侯继洋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程祺、徐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